

附件 1

2019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则和意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二）组织督促全区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三）按政策规定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做好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组织和引导全区老干部发挥正能量作用、开展“四就近”工作。

（五）加强调查研究，搞好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区老干部工作，反映情况，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六）负责组织区级离退休干部参加政治学习、参观考察、区情通报会等大型活动。

（七）督促和配合全区各单位做好老干部医疗待遇的落实工作。

（八）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处理和协调老干部信访中的重大问题。

(九)组织和引导全区老干部开展各类活动，丰富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洪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总编制人数10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4人)。在职实有人数11人，其中：行政5人，工勤2人，事业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4人)。

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2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75.1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09 万元，增长 16.6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5.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2.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5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2.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3%。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35%；项目支出 10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6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72.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63 万元，增长 16.1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2.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7%。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80.99 万元，增长 16.4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2.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4.93 万元，占 84.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75 万元，占 5.89%；卫生健

康(类)支出 15.55 万元，占 2.72%；住房保障(类)支出 38.44 万元，占 6.7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1%。其中：基本支出 465.43 万元，项目支出 107.2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两个方面，1、老干部业务经费 90.96 万元，主要为：购买老干部社团社会服务 23.89 万元，用于老干部艺术团和老年书画社以及老女干部联谊会开展活动；老干部活动经费 46.46 万元，用于老干部活动中心的正常运行和组织老干部开展相关活动，组织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市内参观考察、体检、重疾互助、帮助解决 3 人次离退休干部及遗属特殊困难，帮助 6 个社区“四就近”等；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经费 20.61 万元，主要成效为全年组织 3 次大型慰问活动，总人次 200 余人次；2、机构运转经费 16.28 万元，主要为：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1 万元，全年召开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课学习 4 次；购买劳务支出 10.5 万元，用于购买律师服务和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78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打印机和复印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7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处发放。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5.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9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本级及下属1个参公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07.24万元。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07.24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老干部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4万元，执行数为90.96万元，完成预算的90.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全年组织 3 次大型慰问活动，总人次 200 余人次。二是年

底组织老干部及困难遗属帮扶慰问 3 人次。三是组织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1 次，老干部市内参观考察 2 次。四是为 3 个街道 6 个社区拨付四就近经费。五是购买两个老干部兴趣小组和一个老干部社团社会服务。六是 100%落实医药费实报实销。无安全事故发生。老干部信访处理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帮扶资金（老干部及遗属特殊困难专项救助资金）和区级离退休干部体检经费执行率稍低，下一步，我们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按要求编制好预算以便更好地为老干部服务。

2. 机构运转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执行数为 1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 %。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召开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课学习 4 次。购买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各一个。聘请 1 名临时工师傅负责食堂做饭，按要求签订劳务合同。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十一条禁令”执行率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们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按要求编制好预算以便更好地为老干部服务；强化相关部门对老干部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力度，促进老干部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19万元,比2018年增加 72.74 万元,增长 290 %。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由项目经费转入机关运行经费中。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老干部政治思想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老干部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次组织区级离退休干部专题学习，邀请专家对学习全国“两会”精神进行专题辅导，2次组织区级老领导市内参观考察，让老干部感受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认真筹备区委专题召开的全区区级离退休干部区情通报会，收集归纳老干部意见并向区领导报告。认真落实局班子亲自接访制度，耐心做好思想工作，对老干部反映的问题，积极与相关单位协调，帮助老干部解决实际问题，较好地维护了老干部思想稳定。

二、老干部党支部建设

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全区离退休党支部建设。选好支部带头人，全年选派优秀支部书记 4 人次参加省、市局组织的老干支部书记培训教育活动，举办了 1 期全区离退休支部书记培训班，加强业务培训；全面督促落实离退休支

部负责人工作性补贴，做到落实率为 100%；积极推动和指导省级离退休“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提升全区离退休党支部整体建设水平。组织老同志参加市局举办的离退休干部形势报告会以及我区离退休干部区情通报会。

三、组织开展精神文化养老和正能量活动

一是按中央和省、市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以“展示阳光心态、畅谈发展变化、体验美好生活”为主题的系列正能量活动，坚持组织老干部参加市委老干部局开展的“讲好中国故事”、“随手拍”和相关建言征文等活动，全年共组织老干部参加市局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比赛 20 次，获奖 10 余项；二是进一步发挥活动中心的阵地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主动热情为老干部到活动中心活动提供有力保障服务，来中心打球、下棋、阅览等活动的老干部人数逐步增多，全年还先后多次接待了区人大、区纪委、区教育局、区直机关工委等单位的老干部集体活动。三是借助老年（干）社团等平台，大力开展精神文化养老，与区老干部艺术团、老年书画研究会等共同组织老干部到社区广场、学校开展文艺演出、书画展等，今年我们围绕建国 70 周年共组织开展了系列活动 6 次，这些活动既丰富了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展示我区老干部银色风采，也助推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区构建。四是培

植挖掘宣传老干部先进典型，我们坚持在老干部开展正能量活动中培植、挖掘和宣传典型，我区老干部毛兰成、朱克木的先进事迹，先后被武汉电视台制成专辑播出，张佳银民调室经我局推荐被评为 2019 年“洪山好人”，在老干部和社会老年人中取到了较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落实走访慰问、特困帮扶制度

加强对全区走访慰问老干部工作的督促与指导，目前各单位走访慰问老干部工作得到普遍开展。与此同时，我局坚持直接策划和开展大型集中走访慰问活动，春节期间，由局班子带队对全区 36 名正在生病住院，生活困难的处级以上离退休干部进行了慰问。在建国 70 周年前夕，对全区离休干部进行了普遍上门看望。全年对 24 名生病住院、整十岁生日、家庭变故的离退休老干部或家属进行上门走访慰问。今年我局共审核并发放区特困专项资金 1.2 万元，对潘绍松、沈春莲、陈长斌 3 名身患重病、生活困难的离退休干部进行了帮扶，传递了组织的关心关怀。

五、认真落实好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继续推行“三个机制”有效运行，全面落实好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目前，全区 52 名离休干部各项政治、生活待遇和医药费按规定报销落实率均达到 100%，离休费均得到按时足额发放。全面落实阅文、参加重要会议等制度，2019 年，为全区各单位老干部订阅《中国老年报》、

《学习参考》、《当代老年》、《老年文汇报》等中央、省、市涉老刊物共 3000 余份，为老干部学习教育创造了条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

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